

# 山东省财政厅

## 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

鲁财税〔2022〕9号

为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支持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5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我省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。

二、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停征条件，缴费人在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费的，由同级税务机关予以退还。

三、继续停征该基金后，相关经费缺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，由各级财政给予保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财政厅  
2022年3月9日